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長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4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5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6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6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6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7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68
十二、 结论意见.....	7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长虹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交易各方提交了交易各方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交易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虹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虹能源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长虹能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修改、解释或说明。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长虹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6239
新能源有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长虹能源前身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长虹三杰、标的公司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三杰	指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长虹三杰曾用名
长虹杰创	指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杰（苏州）	指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众杰能源	指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虹三杰 33.17% 股权，并同时向包括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虹三杰 33.17%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包括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虹能源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签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长虹能源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签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虹能源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签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指	长虹集团与长虹能源签署的《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长虹集团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虹集团与长虹能源签署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签）与长虹能源签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专项审核意见》	指	业绩承诺期内，长虹三杰聘请经长虹能源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虹三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长虹能源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长虹三杰审计报告》	指	华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 2021 年 9 月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95 号）
《长虹三杰评估报告》	指	中铭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华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9 月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96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039 号）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草案)(修订稿)》		划(草案)(修订稿)》(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2020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出具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10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5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长虹集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虹三杰 33.17%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11.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88.70%。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三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3.17%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出具的《长虹三杰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08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长虹三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虹三杰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22,597.71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需经国资主管部门绵阳市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长虹三杰 33.17% 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73,361.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8.70%，即 153,771.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1.30%，即 19,589.50 万元。如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之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前述不一致的，届时交易各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交易金额。

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11.3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88.70%。交易对方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分别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杨清欣	121,635.00	109,471.50	11,542,756
2.	赵学东	29,192.00	26,272.80	2,770,223
3.	众杰能源	22,534.00	18,027.20	1,900,801
合计		173,361.00	153,771.50	16,213,780

5. 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4.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将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根据下述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杨清欣	109,471.50	11,542,756
2.	赵学东	26,272.80	2,770,223
3.	众杰能源	18,027.20	1,900,801
合计		153,771.50	16,213,7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同意文件为准。

（6）股份锁定期

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长虹能源股份的长虹三杰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否则，其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将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条件：本次重组发行完成，业绩承诺方所持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了 31,760 万元（含本数）。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20% 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3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43,760 万元（含本数）。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30% 予以解除锁定。

若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但根据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了 75,520 万元（含本数），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50% 予以解除锁定。

第三次解锁条件：根据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长虹三杰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53,680 万元（含本数）。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长虹能源股份中的 50% 予以解除锁定。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虽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但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可全部解除锁定。因履行市值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用于履行市值补偿义务的长虹能源股份不受前述锁定限制。

具体的股票解锁时间应以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6.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

分的净资产按照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公司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标的公司聘请并经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为 161,5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9.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在《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及时完成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竞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具体认购股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总额的 10%，在前述认购金额范围内，最终认购金额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8.股份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长虹集团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长虹三杰技改扩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19,589.50	19,589.50
2.	长虹三杰技改扩能项目	95,000.00	60,000.00
3.	补充长虹三杰流动资金	25,410.50	25,410.50
4.	补充长虹能源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5,000.00	120,000.00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小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6,384.95 万元购买李国忠持有的长虹三杰 14.90% 股权；以现金 1,024.05 万元购买童文祥持有的长虹三杰 0.93% 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 33.17% 股权，交易对价为 173,361.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计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时，应将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根据《长虹三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长虹能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持股比例
2021 年 5 月交易	17,499.14	17,409.00	11,798.14
本次交易	173,361.00	173,361.00	24,728.52
合计	190,860.14	190,770.00	36,526.66
长虹能源	224,752.28	61,262.55	195,197.72
占比	84.92%	311.40%	18.71%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清欣系公司董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清欣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上述交易预计在 12 个月内发生，杨清欣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杨清欣担任众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 4,900 万股股票转让给长虹集团。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5079 号”《关于长虹能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股份

转让给长虹集团事项予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能源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79399394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93945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注册资本	8,128.312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28日，信永出具“XYZH/2015CDA30088”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新能源有限所有者权益为241,228,060.85元。

2015年8月29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5]108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新能源有限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4,122.81万元，评估值为25,646.56万元。

2015年10月9日，经新能源有限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新能源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能源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241,228,060.85元按1:0.2149的比例折合为51,830,127.00股，其余189,397,933.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9日，新能源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7日，信永出具“XYZH/2015CDA30139”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虹能源（筹）收到新能源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368,469,381.81 元，负债总额为 127,241,320.96 元，净资产为 241,228,060.85 元，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1,830,127.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长虹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长虹能源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793993945B 的《营业执照》。长虹能源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94.54
2.	郭龙	736,456	1.42
3.	钟立政	177,870	0.34
4.	曾涛	177,191	0.34
5.	吴庆华	158,852	0.31
6.	王胜兵	157,086	0.30
7.	李卫星	127,237	0.25
8.	王炬	122,427	0.24
9.	苏毅	87,516	0.17
10.	王跃	78,429	0.15
11.	郭鸿翔	67,676	0.13
12.	蔡绍雄	55,747	0.11
13.	王世福	58,658	0.11
14.	张立双	61,332	0.12
15.	袁胜平	57,662	0.11
16.	闵慧	52,494	0.10
17.	许勇	55,496	0.11
18.	徐世红	51,507	0.10
19.	周兵	44,533	0.09
20.	蒋进	39,537	0.08
21.	赵宗平	42,719	0.08
22.	张燕莉	34,682	0.07
23.	李晓东	34,673	0.07
24.	曾前龙	36,532	0.07

25.	陈军	36,444	0.07
26.	夏成万	36,181	0.07
27.	陈齐明	35,936	0.07
28.	曾祥政	40,031	0.08
29.	刘贤勇	27,000	0.05
30.	李丽君	38,343	0.07
31.	陈琳	24,854	0.05
32.	经荣伟	33,067	0.06
33.	金平	20,200	0.04
34.	刘兵	21,759	0.04
合计		51,830,127	100.00

(2)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6日，长虹能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增沈云岸等4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1,830,127元增加至57,423,127元，增资价格为4.95元/股。

2015年11月16日，信永出具“XYZH/2015CDA30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6日，长虹能源已收到杨辉顺等75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7,685,350.00元，其中5,593,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虹能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长虹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57,423,127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85.33
2.	郭龙	816,456	1.42
3.	杨辉顺	460,000	0.80
4.	吴庆华	378,852	0.66
5.	钟立政	337,870	0.59
6.	王炬	322,427	0.56
7.	苏毅	317,516	0.55
8.	李卫星	287,237	0.50

9.	王跃	208,429	0.36
10.	曾涛	207,191	0.36
11.	王胜兵	197,086	0.34
12.	经荣伟	193,067	0.34
13.	沈云岸	180,000	0.31
14.	朱礼东	170,000	0.30
15.	杨渊	160,000	0.28
16.	袁胜平	137,662	0.24
17.	闵慧	132,494	0.23
18.	徐世红	131,507	0.23
19.	袁瑞	130,000	0.23
20.	郭鸿翔	127,676	0.22
21.	周兵	124,533	0.22
22.	曾祥政	120,031	0.21
23.	曾前龙	116,532	0.20
24.	蒋进	109,537	0.19
25.	刘兵	101,759	0.18
26.	张立双	91,332	0.16
27.	蔡绍雄	85,747	0.15
28.	许勇	85,496	0.15
29.	王巧谊	80,000	0.14
30.	陈有文	80,000	0.14
31.	吴丹	80,000	0.14
32.	冯小永	80,000	0.14
33.	王帅	80,000	0.14
34.	陶政第	80,000	0.14
35.	郭飞	80,000	0.14
36.	郭毅	80,000	0.14
37.	刘铁军	80,000	0.14
38.	陶健	80,000	0.14
39.	陈筱梅	80,000	0.14
40.	李丽君	78,343	0.14
41.	张祥春	78,000	0.14
42.	赵宗平	72,719	0.13
43.	文莉	70,000	0.12
44.	王成清	60,000	0.10
45.	张绍勇	60,000	0.10

46.	崔金湘	60,000	0.10
47.	蔡伟	60,000	0.10
48.	王世福	58,658	0.10
49.	夏成万	56,181	0.10
50.	梁媛	50,000	0.09
51.	段建刚	50,000	0.09
52.	张新宝	50,000	0.09
53.	吴川彬	50,000	0.09
54.	姚志辉	50,000	0.09
55.	梅宇	50,000	0.09
56.	李晓东	46,673	0.08
57.	陈军	46,444	0.08
58.	左晓伟	40,000	0.07
59.	任安飞	40,000	0.07
60.	张国其	40,000	0.07
61.	张馗	40,000	0.07
62.	胡志峰	40,000	0.07
63.	陈齐明	35,936	0.06
64.	张燕莉	34,682	0.06
65.	刘贤勇	30,000	0.05
66.	孙晓华	30,000	0.05
67.	张晓丽	30,000	0.05
68.	何晓凤	30,000	0.05
69.	白岗林	30,000	0.05
70.	付鲲鹏	30,000	0.05
71.	桂阳	30,000	0.05
72.	胡志波	30,000	0.05
73.	阮华	30,000	0.05
74.	邱辉	30,000	0.05
75.	曹伟	30,000	0.05
76.	徐庆	30,000	0.05
77.	李晓玲	30,000	0.05
78.	雷涛	30,000	0.05
79.	刘斌	30,000	0.05
80.	陈琳	24,854	0.04
81.	金平	20,200	0.04
合计		57,423,127	100.00

(3) 2016年2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67号”《关于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4) 2017年6月，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9月23日，长虹能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信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6CDA30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0日，长虹能源已收到5名特定对象缴存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70,21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421号”《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长虹能源本次股票发行1,190万股。

2017年6月7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虹能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长虹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69,323,127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长虹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70.68
2.	郭龙	816,456	1.18
3.	钟立政	337,870	0.49
4.	曾涛	207,191	0.30
5.	吴庆华	378,852	0.55
6.	王胜兵	197,086	0.28
7.	李卫星	287,237	0.41
8.	王炬	322,427	0.47
9.	苏毅	317,516	0.46
10.	王跃	208,429	0.30
11.	郭鸿翔	127,676	0.18
12.	蔡绍雄	85,747	0.12

13.	王世福	58,658	0.08
14.	张立双	91,332	0.13
15.	袁胜平	137,662	0.20
16.	闵慧	132,494	0.19
17.	许勇	85,496	0.12
18.	徐世红	131,507	0.19
19.	周兵	124,533	0.18
20.	蒋进	109,537	0.16
21.	赵宗平	72,719	0.10
22.	张燕莉	34,682	0.05
23.	李晓东	46,673	0.07
24.	曾前龙	116,532	0.17
25.	陈军	46,444	0.07
26.	夏成万	56,181	0.08
27.	陈齐明	35,936	0.05
28.	曾祥政	120,031	0.17
29.	刘贤勇	30,000	0.04
30.	李丽君	78,343	0.11
31.	陈琳	24,854	0.04
32.	经荣伟	193,067	0.28
33.	金平	20,200	0.03
34.	刘兵	101,759	0.15
35.	沈云岸	180,000	0.26
36.	杨辉顺	460,000	0.66
37.	王成清	60,000	0.09
38.	孙晓华	30,000	0.04
39.	杨渊	160,000	0.23
40.	张晓丽	30,000	0.04
41.	袁瑞	130,000	0.19
42.	朱礼东	170,000	0.25
43.	张绍勇	60,000	0.09
44.	梁媛	50,000	0.07
45.	段建刚	50,000	0.07
46.	何晓凤	30,000	0.04
47.	王巧谊	80,000	0.12
48.	陈有文	80,000	0.12
49.	左晓伟	40,000	0.06

50.	白岗林	30,000	0.04
51.	吴丹	80,000	0.12
52.	冯小永	80,000	0.12
53.	文莉	70,000	0.10
54.	张新宝	50,000	0.07
55.	吴川彬	50,000	0.07
56.	任安飞	40,000	0.06
57.	张国其	40,000	0.06
58.	付鲲鹏	30,000	0.04
59.	桂阳	30,000	0.04
60.	胡志波	30,000	0.04
61.	王帅	80,000	0.12
62.	陶政第	80,000	0.12
63.	郭飞	80,000	0.12
64.	郭毅	80,000	0.12
65.	刘铁军	80,000	0.12
66.	张祥春	78,000	0.11
67.	崔金湘	60,000	0.09
68.	蔡伟	60,000	0.09
69.	姚志辉	50,000	0.07
70.	张旭	40,000	0.06
71.	阮华	30,000	0.04
72.	邱辉	30,000	0.04
73.	陶健	80,000	0.12
74.	梅宇	50,000	0.07
75.	曹伟	30,000	0.04
76.	陈筱梅	80,000	0.12
77.	徐庆	30,000	0.04
78.	李晓玲	30,000	0.04
79.	雷涛	30,000	0.04
80.	胡志峰	40,000	0.06
81.	刘斌	30,000	0.04
82.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4.90
8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2.45

84.	李勇波	2,900,000	4.18
85.	宋春岩	2,800,000	4.04
86.	张玉麟	1,100,000	1.59
合计		69,323,127	100.00

(5) 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19年12月13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4,900万股股票转让给长虹集团，转让价格以长虹能源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1.6054元/股，交易金额合计56,866.46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5079号”《关于长虹能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4,90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虹集团事项予以确认。

(6) 2021年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0年9月14日，长虹能源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3697号”《关于核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107,709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1年2月1日，信永出具“XYZH/2021CDAA7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1日，长虹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实际公开发行10,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8元，共募集资金234,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增加股本10,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3,414,150.94元。

2021年3月11日，信永出具“XYZH/2021CDAA70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11日，长虹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实际公开配发1,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8元，共募集资金35,22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增加股本1,5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501,716.98元。

2021年4月15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虹能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长虹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81,283,127元。

(7) 2021年11月，北交所上市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长虹能源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众杰能源以及杨清欣、赵学东 2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众杰能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杰能源持有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MA1N897J8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897J82
住所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清欣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

根据众杰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杰能源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1	杨春松	有限合伙人	93.40	10.61
2	宋泽斌	有限合伙人	90.40	10.27
3	周志军	有限合伙人	89.69	10.19
4	卜志峰	有限合伙人	79.69	9.06
5	杨清欣	普通合伙人	78.67	8.94
6	张园园	有限合伙人	55.56	6.31
7	汤梦梦	有限合伙人	39.28	4.46
8	周冰	有限合伙人	37.42	4.25
9	王伟	有限合伙人	30.76	3.50
10	茅鹤飞	有限合伙人	25.76	2.93
11	叶晶娟	有限合伙人	19.28	2.19
12	周祥	有限合伙人	17.42	1.98
13	何景霞	有限合伙人	16.49	1.87
14	胥晋	有限合伙人	15.77	1.79
15	杨晓旭	有限合伙人	15.57	1.77
16	魏劲松	有限合伙人	15.40	1.75
17	王先进	有限合伙人	12.99	1.48
18	凌逢冬	有限合伙人	11.42	1.30
19	安邦	有限合伙人	9.28	1.05
20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9.28	1.05
21	黄建平	有限合伙人	9.28	1.05
22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9.28	1.05
23	吴支红	有限合伙人	8.18	0.93
24	陈智	有限合伙人	7.42	0.84
25	陆顺超	有限合伙人	7.42	0.84
26	马超	有限合伙人	7.42	0.84
27	高剑	有限合伙人	7.42	0.84
28	周蓝	有限合伙人	5.57	0.63
29	李菊香	有限合伙人	5.57	0.63
30	彭燚	有限合伙人	5.57	0.63
31	苏斌	有限合伙人	5.57	0.63
32	岳王苗	有限合伙人	5.57	0.63
33	陈尧	有限合伙人	5.00	0.57
34	何佩	有限合伙人	4.64	0.53
35	李国美	有限合伙人	4.00	0.45
36	李金虎	有限合伙人	3.71	0.42
37	杨清斌	有限合伙人	3.71	0.42

38	杨双云	有限合伙人	3.71	0.42
39	闫广超	有限合伙人	3.71	0.42
40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86	0.21
41	杨山山	有限合伙人	1.86	0.21
合计			880.00	100.00

根据长虹集团提供的“虹控资本[2021]90号”《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有关事项的请示》、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有关事项予以备案的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杨清欣的访谈，为引入行业中高端人才，众杰能源预留财产份额（对应长虹三杰 6.3473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清欣先行出资，待引进人才确定后，再由杨清欣转让给新引进人才。根据长虹三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杰能源尚有预留财产份额为 3.71 万元，对应长虹三杰 1.2695 万元注册资本。

除上述财产份额预留情形外，根据众杰能源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众杰能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众杰能源合伙人的访谈，众杰能源合伙人对其所持合伙份额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 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杨清欣、赵学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清欣，男，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601****，住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凌庄子道****，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学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408****，住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蔡湾村****，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认购方为包括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

1.长虹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集团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72081866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虹集团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绵阳市国资委	270,000	90.00
2.	四川省财政厅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员工持股计划为长虹能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长虹能源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已经长虹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员工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核准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长虹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核准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即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交易各方与长虹能源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清欣系上市公司董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清欣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上述交易预计在 12 个月内发生，杨清欣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杨清欣担任众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杰能源 8.94% 的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长虹能源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长虹能源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莫文伟、郭龙、邵敏、沈云岸、杨清欣、张涛回避表决。

（2）长虹能源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莫文伟、郭龙、邵敏、沈云岸、杨清欣、张涛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交易对方众杰能源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

3.本次交易取得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长虹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长虹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长虹三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绵阳市国资委的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
- 5.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2022年2月7日，长虹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22年2月28日，长虹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2月28日，长虹能源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交易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定价、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先决条件、资产的交割及股份的登记、业绩补偿、限售期、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竞业限制、税费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

2022年2月7日，长虹能源与长虹集团签署《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经核查，《股份认购意向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2年2月28日，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签）与长虹能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金额、限售期、认购方式等事项进

行了明确约定。

2022年2月28日，长虹集团与长虹能源签署《长虹集团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长虹集团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金额、限售期、认购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虹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虹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长虹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长虹集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虹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虹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5月，长虹能源以现金16,384.95万元购买李国忠持有的长虹三杰14.90%股权；以现金1,024.05万元购买童文祥持有的长虹三杰0.93%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33.17%股权，交易对价为173,361.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计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时，应将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根据长虹能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持股比例
2021年5月交易	17,499.14	17,409.00	11,798.14
本次交易	173,361.00	173,361.00	24,728.52
合计	190,860.14	190,770.00	36,526.66
长虹能源	224,752.28	61,262.55	195,197.72
占比	84.92%	311.40%	18.71%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计算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2月13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4,900万股股票转让给长虹集团。2019年12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5079号”《关于长虹能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虹能源股份转让给长虹集团事项予以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

为绵阳市国资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长虹三杰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能源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北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且长虹能源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三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长虹能源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长虹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长虹能源上述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长虹能源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法人治理制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长虹能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长虹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能源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长虹能源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长虹能源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虹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杨清欣与众杰能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已就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长虹能源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核查，长虹能源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虹三杰 33.17%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相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长虹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法人治理制度并经核查，长虹能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虹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虹能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信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长虹能源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已就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能源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华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长虹能源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长虹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信永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长虹能源不存在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虹三杰 33.17% 股权，长虹三杰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33.17%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虹三杰持有的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13822486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三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1382248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注册资本	6,981.71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4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长虹能源	46,656,580	66.83
2.	杨清欣	16,250,000	23.28
3.	赵学东	3,900,000	5.59
4.	众杰能源	3,010,530	4.31
合计		69,817,110	100.00

根据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1 名机构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虹三杰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8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30272）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724004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国忠、周英华、魏伟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李国忠、周英华、魏伟共同签署《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江苏三杰，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李国忠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周英华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魏伟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1283000234061 号的《营业执照》。

江苏三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忠	2,200	44.00
2	周英华	2,200	44.00
3	魏伟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忠、周英华、魏伟、李永春、刘萍、童文祥、赵学东、杨清欣的访谈以及其书面确认，江苏三杰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委托持股情形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国忠	李国忠	1,600	32.00
	李永春	300	6.00
	刘萍	200	4.00
	童文祥	100	2.00
周英华	赵学东	2,200	44.00
魏伟	杨清欣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长虹三杰的说明以及周英华、魏伟、赵学东、杨清欣的书面确认，江苏三杰设立时，其实际认缴出资情况系周英华认缴 600 万元，魏伟认缴 2,200 万元，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周英华、魏伟认缴出资额登记颠倒，前述认缴出资额登记错误已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予以纠正。

根据李国忠、李永春、刘萍、童文祥的书面确认，江苏三杰设立时，考虑到资金有限，因此李国忠与其在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事李永春、刘萍、童文祥商议共同投资江苏三杰。各方一致同意由李国忠代李永春、刘萍、童文祥分别认缴江苏三杰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出资。

根据周英华、赵学东的书面确认，周英华为赵学东之配偶，江苏三杰设立时由周英华代赵学东认缴出资 600 万元，代为持有江苏三杰股权。

根据魏伟、杨清欣的书面确认，魏伟为杨清欣之配偶，江苏三杰设立时由魏伟代杨清欣认缴出资 2,200 万元，代为持有江苏三杰股权。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8日，周英华、魏伟与杨清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伟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转让给杨清欣，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周英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1,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32%）转让给杨清欣，转让价款为1,600万元。

2015年7月18日，江苏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魏伟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以原价转让给杨清欣；周英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1,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32%）以原价转让给杨清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国忠	2,200	44.00
2	杨清欣	2,200	44.00
3	周英华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周英华、魏伟、李永春、刘萍、童文祥的访谈以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纠正江苏三杰设立时认缴出资额登记错误以及部分代持股权还原。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具体委托持股情形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国忠	李国忠	1,600	32.00
	李永春	300	6.00
	刘萍	200	4.00
	童文祥	100	2.00
周英华	赵学东	600	12.00
杨清欣	杨清欣	2,200	44.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10月9日，魏伟与杨清欣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魏伟转让给杨清欣的600万元股权全部为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因魏伟所持江苏三杰股权系代杨清欣所持，故杨清欣无需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

价款。

2017年10月9日，周英华和杨清欣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周英华转让给杨清欣1,600万元股权全部为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0元，由受让方杨清欣向江苏三杰履行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3)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9日，周英华与赵学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英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转让给赵学东，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李国忠与李永春、童文祥、刘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忠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6%）、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4%）、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2%）分别转让给李永春、刘萍、童文祥，转让价款分别为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2016年8月29日，江苏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英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以300万元转让给赵学东；李国忠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6%）以150万元转让给李永春；李国忠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4%）以100万元转让给刘萍；李国忠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2%）以50万元转让给童文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清欣	2,200	44.00
2	李国忠	1,600	32.00
3	赵学东	600	12.00
4	李永春	300	6.00
5	刘萍	200	4.00
6	童文祥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10月9日，周英华与赵学东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周英

华向赵学东转让的 600 万股权包含已实缴股权 300 万元，未实缴的 300 万元由赵学东向江苏三杰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周英华原持有江苏三杰的 600 万元股权为代赵学东持有，周英华实际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亦为赵学东委托缴纳，故赵学东无需再支付本次转让金 3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李国忠与李永春、童文祥、刘萍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①李国忠向李永春转让的 300 万元股权包含已实缴股权 150 万元，未实缴股权 150 万元，其中未实缴的 150 万元股权由李永春向江苏三杰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李国忠原持有江苏三杰 300 万元股权为代李永春持有，李国忠实际缴纳的出资 150 万元亦为李永春委托缴纳，故李永春无需再支付本次转让金 150 万元。②李国忠向童文祥转让的 100 万元股权包含已实缴股权 50 万元，未实缴股权 50 万元，其中未实缴的 50 万元股权由童文祥向江苏三杰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李国忠原持有江苏三杰 100 万元股权为其代童文祥持有，李国忠实际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亦为童文祥缴纳，故童文祥无需再支付本次转让金 50 万元。③李国忠向刘萍转让的 200 万元股权包含已实缴股权 100 万元，未实缴股权 100 万元，其中未实缴的 100 万元股权由刘萍向江苏三杰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李国忠原持有江苏三杰的 200 万元股权为代刘萍持有，李国忠实际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亦为刘萍委托缴纳，故刘萍无需再支付本次转让金 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周英华、李永春、刘萍、童文祥的访谈以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至此，江苏三杰股权代持全部还原。且江苏三杰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且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6 日，李国忠、杨清欣、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和众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忠、杨清欣、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1.6%）、1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2.2%）、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6%）、15 万元股

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1%）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众杰能源，转让价款分别为 80 万元、11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江苏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国忠、杨清欣、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三杰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1.6%）、1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2.2%）、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6%）、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1%）以原价转让给众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清欣	2,090	41.80
2	李国忠	1,520	30.40
3	赵学东	570	11.40
4	李永春	285	5.70
5	众杰能源	250	5.00
6	刘萍	190	3.80
7	童文祥	95	1.90
合计		5,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李国忠、杨清欣、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与众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李国忠、杨清欣、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转让给众杰能源的股权均为未实缴到位股权，转让价格均调整为 0 元。

（5）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9 日，长虹能源与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能源、江苏三杰签署《关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各方同意长虹能源以 12,000 万元收购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能源等江苏三杰原股东持有的 31.5789% 股权，同时长虹能源以 15,061 万元认购江苏三杰新增注册资本 1,981.71 万元。

2018年4月2日，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能源和长虹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6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3.2%）、4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9.6%）、1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3.6%）、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8%）、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0.6%）、78.94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58%）分别转让给长虹能源，转让价款分别为5,016万元、3,648万元、1,368万元、684万元、456万元、228万元、6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江苏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众杰能源分别将其持有的6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3.2%）、4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9.6%）、1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3.6%）、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8%）、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2%）、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0.6%）、78.94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1.58%）分别转让给长虹能源，转让价款分别为5,016万元、3,648万元、1,368万元、684万元、456万元、228万元、6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981.71万元，新增1,981.71万元注册资本由长虹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虹能源	3,560.658	51.00
2	杨清欣	1,430	20.48
3	李国忠	1,040	14.90
4	赵学东	390	5.59
5	李永春	195	2.79
6	众杰能源	171.053	2.45
7	刘萍	130	1.86
8	童文祥	65	0.93
合计		6,981.711	100.00

（6）2018年6月，更名

2018年5月18日，江苏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7)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8日，长虹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国忠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1,0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14.8961%）以 16,384.95 万元转让给长虹能源；童文祥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6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0.9310%）以 1,024.05 万元转让给长虹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9日，长虹能源与李国忠、长虹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忠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14.8961%股权转让给长虹能源，转让价款为 16,384.95 万元。同日，长虹能源与童文祥、长虹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文祥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0.9310%股权转让给长虹能源，转让价款为 1,024.0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虹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虹能源	4,665.658	66.83
2	杨清欣	1,430	20.48
3	赵学东	390	5.59
4	李永春	195	2.79
5	众杰能源	171.053	2.45
6	刘萍	130	1.86
合计		6,981.711	100.00

(8) 2021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5日，长虹三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永春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1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2.793%）以 3,072.16 万元转让给杨清欣；刘萍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1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 1.862%）以 2,048.10 万元转让给众杰能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6日，杨清欣与李永春、长虹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春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2.7930%股权转让给杨清欣，转让价格为 3,072.16

万元。2021年6月5日，众杰能源与刘萍、长虹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萍将其持有的长虹三杰1.8620%股权转让给众杰能源，转让价格为2,048.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虹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能源	4,665.658	66.83
2	杨清欣	1,625	23.28
3	赵学东	390	5.59
4	众杰能源	301.053	4.31
合计		6,981.711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目前标的公司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长虹三杰审计报告》《长虹三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长虹杰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三杰持有长虹杰创100%的股权，长虹杰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87WWG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清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长虹杰创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未发生变更。

（2）三杰（苏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虹三杰持有三杰（苏州）100%的股权，三杰（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虹三杰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YCXT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8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清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三杰（苏州）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至	他项 权
----	------	----	---------------	----	----------	------	---------

			(m ²)				
1.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11号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39,728.45/ 20,937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其他	2064年9 月16日	抵押
2.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3765号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39,728.45/ 16,65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其他	2064年9 月16日	抵押
3.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389号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8号	39,728.45/ 356.16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出让/ 其他	2064年9 月16日	无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2、3 项房屋的实际建筑面积相较房屋规划批准面积，合计超出 72.05 平方米，根据长虹三杰的说明，实际建筑面积超出房屋规划批准面积主要系测量误差导致。

2022 年 2 月 8 日，泰兴市黄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标的公司拥有的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的厂区（一期厂房、二期厂房以及辅房，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6389 号）合法有效，对该合法有效产权不会予以行政处罚，也不会责令标的公司强制拆除。

(2) 标的公司存在未办证房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长虹三杰	东北侧吸烟房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19.11
2.	长虹三杰	锅炉房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229.90
3.	长虹三杰	固废仓库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40.50
4.	长虹三杰	西北侧固废仓库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40.92
5.	长虹三杰	东北侧固废房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20.80
6.	长虹三杰	临时乙类仓库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	134

2022 年 2 月 8 日，泰兴市黄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的厂区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不会责令对其厂内进行强制拆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37,951.16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共计 485.23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约 1.26%。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涉及仓库、锅炉房等，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所律师注意到，长虹三杰从惠尔新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处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惠尔新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进场交易程序。

2022 年 2 月 8 日，惠尔新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承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系其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且转让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相关决策、批准/备案程序，未违反土地管理、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022 年 2 月 8 日，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惠尔新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履行相关程序，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遵循有偿和公平原则，且标的公司已按照《土地转让协议书》以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陈述与保证，将促使标的公司完善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如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超规划建设、未办证房产、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将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长虹能源及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未办证房产占比较小，且主要为仓库、锅炉房等，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产、超规划建设、受让土地使用权程序瑕疵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说明以及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的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证房产、超规划建设以及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3.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长虹三杰	47468181	三杰	9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长虹三杰	一种智能家居用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以及电池	2016111794460	发明	2016.12.19- 2036.12.18	继受取得
2.	长虹三杰	一种电池盖帽封装机	2016100793229	发明	2016.2.5- 2036.2.4	原始取得
3.	长虹三杰	电化学制备石墨烯/二氧化锰复合材料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1104255129	发明	2011.12.16- 2031.12.15	继受取得
4.	长虹三杰	一种电解液注液装置	2020232026595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5.	长虹三杰	一种圆柱锂离子电池卷料收卷装置	2020232026608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6.	长虹三杰	一种圆柱电池短路测试机	2020232026769	实用新型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7.	长虹三杰	自动线电池托盘自动清洁装置	2019222987362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原始取得
8.	长虹三杰	模切冲型后废 PET 卷材自动分段裁切收集装置	2019222987377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原始取得
9.	长虹	钢壳自动上料后包装盒自	2019222987381	实用	2019.12.19-	原始

	三杰	动回收装置		新型	2029.12.18	取得
10.	长虹 三杰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震动装置	2019222999618	实用 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原始 取得
11.	长虹 三杰	一种涂油装置	2019222543022	实用 新型	2019.12.16- 2029.12.15	原始 取得
12.	长虹 三杰	辊压机刮刀自动清洁装置	2019222561976	实用 新型	2019.12.16- 2029.12.15	原始 取得
13.	长虹 三杰	化成柜快速装夹电芯装置	2019216292277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4.	长虹 三杰	干粉自动投料装置	2019216292281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5.	长虹 三杰	一种挤压式涂布机免拆洗 清洁装置	2019216298593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6.	长虹 三杰	浆料动态过滤装置	2019216306481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7.	长虹 三杰	电池底焊检测装置	2019216306674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8.	长虹 三杰	修边刀粉尘收集装置	2019216307484	实用 新型	2019.9.27- 2029.9.26	原始 取得
19.	长虹 三杰	涂布正反两面错位检测装 置	2018222498893	实用 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 取得
20.	长虹 三杰	电芯套标均匀受热装置	2018222499398	实用 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 取得
21.	长虹 三杰	圆柱电池打码装置	2018222534230	实用 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 取得
22.	长虹 三杰	挤压涂布机检测模头刮烂 箔材装置	2018222534368	实用 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 取得
23.	长虹 三杰	一种锂电池极片分切毛刺 检测装置	2017207154194	实用 新型	2017.6.20- 2027.6.19	原始 取得
24.	长虹 三杰	一种点底焊取焊针装置	2017207155464	实用 新型	2017.6.20- 2027.6.19	原始 取得
25.	长虹 三杰	一种快速夹紧涂布卷芯工 装	2017204096888	实用 新型	2017.4.19- 2027.4.18	原始 取得
26.	长虹 三杰	一种圆柱形电池套标工装	2017204097630	实用 新型	2017.4.19- 2027.4.18	原始 取得
27.	长虹 三杰	一种圆柱形电池极耳底部 焊接工装	201720409765X	实用 新型	2017.4.19- 2027.4.18	原始 取得
28.	长虹	一种气涨收卷轴	2016201138390	实用	2016.2.5-	原始

	三杰			新型	2026.2.4	取得
29.	长虹 三杰	一种料辊移送叉车	2016201138403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0.	长虹 三杰	一种电池中转输送定距输送链	2016201140263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1.	长虹 三杰	一种电池涂覆材料用匀浆机	2016201140278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2.	长虹 三杰	一种电池盖帽焊接机	2016201140297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3.	长虹 三杰	一种电池称重用传送装置	2016201141069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4.	长虹 三杰	一种锂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2016201142150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35.	长虹 三杰	一种电池生产中用周转装置	2016201148551	实用 新型	2016.2.5- 2026.2.4	原始 取得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4.房屋租赁

根据长虹三杰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年8月15日，长虹三杰与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长虹三杰承租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8幢1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1,365.18平方米，租金50元/月/平方米，租金在租赁期内2年不变，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5%。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其中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为免租期）。

(2) 2019年10月18日，长虹三杰与江苏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江苏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长虹三杰提供配套过渡厂房，免租金使用两年。根据长虹三杰的说明，前述免租金期限尚未届满，标的公司与江苏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纠纷，如免租金使用期限届满，本公司将与

江苏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商续租事宜。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1）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杨清欣、赵学东、众杰能源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陈述与保证，将促使标的公司完善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如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超规划建设、未办证房产、土地使用权受让程序、房屋租赁备案瑕疵等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将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长虹能源及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就其使用的上述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缔约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标的公司租赁上述物业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四）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准机关
1	长虹三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68 3	三年（2020.12.2颁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长虹三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13822 486Q001Z	2019.6.26- 2022.6.25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长虹三杰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03341529	—	泰兴市商务局
4	长虹三杰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2962929	长期	泰州海关
5	长虹三杰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2128301214 96	至 2025.8.9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6	长虹杰创	排污许可证	91510700MA687 WWG5R001Q	2021.12.13 -2026.12.1 2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

（五）重大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1,700	2018.9.6- 2024.9.5	长虹三杰以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11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1,989	2020.1.13- 2026.1.12	长虹三杰以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5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虹三杰	9,800	2021.6.11- 2022.6.9	——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长虹三杰	2,000	2021.5.18- 2022.5.18	长虹集团、杨清欣、魏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长虹三杰	1,600	2021.6.29- 2022.6.19	长虹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长虹三杰	400	2021.7.26- 2022.7.24	长虹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黄桥 支行	长虹三杰	1,000	2020.4.15- 2022.4.14	杨清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长虹三杰	1,000	2021.9.29- 2022.9.23	杨清欣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长虹杰创	49,968	2021.9.18- 2029.9.17	长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虹杰创提供抵押担保
1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长虹杰创	1,000	2021.8.2- 2022.8.2	长虹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六）税务

经审阅华信出具的《长虹三杰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和材料、废料销售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交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长虹三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11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长虹三杰报告期内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三杰产品责任纠纷案

2018年9月5日，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三杰，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6,825,987.55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年4月24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681民初7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损失 1,566,562.24 元；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损失 783,281.12 元；长虹三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财产损失 783,281.12 元；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三杰对前述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因长虹三杰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5月10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6民终2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长虹三杰于2021年6月15日向南通益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

偿款 807,885.12 元。

根据长虹三杰的说明，长虹三杰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正式受理。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上述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泰应急责改[2020]古溪中队-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长虹三杰照明灯、应急灯不防爆，可燃气体检测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现场区域声光报警等事项要求整改。

2020 年 8 月 11 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2020 年 4 月 2 日，该局对长虹三杰下发“泰应急责改[2020]古溪中队-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续该局对长虹三杰进行复查，长虹三杰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2 月 9 日，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该局未接到长虹三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长虹三杰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长虹三杰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清欣系公司董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清欣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上述交易预计在12个月内发生，杨清欣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杨清欣担任众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长虹能源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审议，关联董事莫文伟、郭龙、邵敏、沈云岸、杨清欣、张涛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长虹能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虹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长虹能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长虹能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长虹能源提供担保。

本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

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长虹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长虹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杨清欣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存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22年1月21日，长虹能源发布《股票停牌公告》，长虹能源股票自2022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2022年1月28日，长虹能源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3.2022年2月7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9日，长虹能源发布《股票复牌公告》，长虹能源股票自2月

10 日期复牌。

5.2022 年 2 月 28 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7934XW）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20666X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铭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华信，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3174）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华信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和《证券变更信息》，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年1月2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赵学东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赵学东	长虹三杰董事、 交易对方	2021-11-23	买入	800	800
		2021-11-24	买入	1,200	2,000
		2021-11-25	卖出	1,000	1,000
		2021-11-25	买入	300	1,300
		2021-11-26	卖出	1,300	0
		2021-11-26	买入	500	500
		2021-11-29	买入	1,000	1,500
		2021-12-02	买入	633	2,133
		2021-12-03	卖出	233	1,900
		2021-12-03	买入	600	2,500
		2021-12-06	买入	300	2,800
		2021-12-08	卖出	2,000	800
		2021-12-10	买入	1,000	1,800
		2021-12-15	买入	1,000	2,800

		2021-12-20	买入	472	3,272
		2021-12-21	买入	528	3,800
		2021-12-31	卖出	3,800	0

赵学东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二) 潘晓勇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潘晓勇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	2021-09-01	卖出	600	0

潘晓勇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三) 胥植林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胥植林		2021-11-19	买入	276	276

	长虹三杰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众杰能源合伙人胥晋之父亲	2021-11-22	卖出	276	0
--	-------------------------------	------------	----	-----	---

胥植林就自查期间买卖长虹能源股票事项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本人在买卖长虹能源股票时，并不知悉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其他任何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长虹能源的内幕信息，本人儿子胥晋未向本人透露有关长虹能源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胥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长虹能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长虹能源股票的买卖。”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在前述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8.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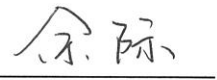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 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经办律师：

余 际

2022年 2月28日